

桃園市桃迦儲蓄互助社入社規定

89.02.09	第一屆第 1 次理事會訂定通過。
104.01.18	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。
106.02.13	第六屆第 27 次理事會修正第七條自然人共同關係。
107.09.10	第七屆第 9 次理事會增列四之一條修正第五條。
107.11.05	第七屆第 12 次理事會增列五-4 條。
108.12.09	第七屆第 29 次理事會修正第二條之 2 第五條之 1、第七條。
110.02.21	第八屆新任理事長交接。
110.09.13	第八屆第 8 次理事會修正底五條之 1、第八條。

- 一、依本社章程第七條，訂定本入社規定，以下簡稱本規定，凡欲申請加入本社成為社員者，均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社社員由具有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組成。
 1. 自然人個人社員：「設籍桃園區居民、迦南教會會友及其二等親內親屬、桃園市基督教教會會友、桃園市府推薦市民」
 2. 非營利法人社員：非營利法人基督教團體。
- 三、社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依民法規定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。
 2. 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- 四、個人入社手續：
 1. 填寫入社申請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2. 須由本社社員一人介紹。
 3. 繳納入社費新台幣一百元。
 4. 經理事會初審通過後始得入社成為準社員，得開始於儲蓄部存款，每月存款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元。
- 四之一、法人(機構)入社手續：
 1. 長執(小)會或理事會等會議紀錄影本乙份，加蓋公印及主席、書記私章；議事錄上應有通過向本社申請入社及推派代表人之議案。
 2. 代表人攜本人身份證影本、印章、議事錄、公印前來本社或通信辦理，其餘手續與個人社員同。
- 五、正式社員應具備條件及資格如下：
 1. 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間：個人社員必須連續存款二個月 2000 元以上。法人社員必須法人社員存款二個月一萬元以上。
 2. 參加本社入社教育講習一次以上(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準社員，得於年滿二十歲時再通知入社教育講習)，對互助社業務及宗旨瞭解且認同，並經教育委員會初審合格者。
 3. 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始升為社員。
 4. 正式社員入社未滿 2 年辦理退社，應付違約金 200 元。
- 六、他社社員轉入本社之社員，應填具轉社申請書並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後，先在原社清理債務，由原社出具社員資料影本(含貸款紀錄)及股金直接寄送本社辦理。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得成為本社社員。
- 七、自然人社員退社再申請入社之規定：
 1. 滿 3 年後始得再申請加入。
 2. 其他均依本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準社員入社教育講習，原則每年辦理六梯次，每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、十二月份舉辦。教育講習方式得採實體、視訊、通訊辦理。
- 八、依本社章程第十四章第六十三條規定，準社員於儲蓄部預繳之股金不得分配股息，一年內未能成為社員者，應辦理退社手續，逾法定期限十五年未辦理時，該筆預繳股金即轉入公積金。
- 九、本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理事長 簡忠義